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文源字第11230118462號

修正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

部 長 史 哲

**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**

十二、提案計畫符合本部政策目標、具重要意義或時效性者，得依實際需要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，申請期程及審查方式不受本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之限制。

十三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